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交通类**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 2 |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3 |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5 | 对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 6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7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单位以及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9 |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 1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4.《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证培训质量，不得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不得向学员索取财物。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相关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进行培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擅自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的；（二）不在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指定的教练路线进行培训的。 |  |
| 11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或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 | 对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不包括4500千克）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3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 |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15 | 对使用4500千克以上普通货运车辆擅自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16 |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17 |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
| 18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18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19 |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 2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
| 21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2 |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 23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班线客运经营者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点运行的；（二）包车客运经营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三）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 |  |
| 25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六十九条第（二）（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 26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 27 |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 |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  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3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交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并在实施维修前向车主明示维修收费标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2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
| 32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
| 33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 34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36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37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
| 40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
| 41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
| 42 |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
| 43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 |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5 |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47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1）。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48 |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9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5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51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 52 |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 53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  |
| 54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
| 55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
| 56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7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8 |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 59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 6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 61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 62 |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 |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4 |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
| 65 |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6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7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8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
| 69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
| 70 |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1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
| 72 |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
| 73 |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4 |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5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76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第（一）（二）（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s://www.pkulaw.com/chl/4e282a35dd948d7abdfb.html)》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s://www.pkulaw.com/chl/4e282a35dd948d7abdfb.html)》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b34cb1e87ce9b486bdfb.html)》《[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1ad880b7be1262abbdfb.html)》《[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9210c1d8fd1c9d47bdfb.html)》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77 | 对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 　　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78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
| 79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

**古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二（公路管理执法事项共35项）**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
| 2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占用、挖掘公路；（二）利用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进行牵拉等施工作业；（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五）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 |  |
| 3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
| 4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 5 |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  |
| 5 |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5.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给予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6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7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11 | 对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  |
| 12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13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坏公路、危害公路安全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一）在公路桥梁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 |  |
| 15 |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16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公路畅通；影响公路畅通的，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公路大修或者改造、改建施工不能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 |  |
| 17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 18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19 |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三条 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禁止申领相关证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超限运输行为。 |  |
| 20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1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22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二条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五）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省货运车辆治超信息平台；（六）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 | 对货物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4 | 对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测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25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 26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条：在高速公路上阻碍交通的滞留车辆、抛洒物或者公路设施、路面构造物毁损等障碍 ，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清除，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畅通 。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7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
| 28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名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29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3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31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
| 32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
| 33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34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
| 35 | 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车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车辆进入车辆通行收费站站区，驾驶员应当主动缴纳车辆通行费或者接受查验。  禁止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车辆通行收费站车道；禁止在车辆通行收费站站区上下旅客或者装卸货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逃缴车辆通行费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驾驶员应当主动交纳车辆通行费；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免条件的，驾驶员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交付查验。 　　禁止车辆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收费车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对为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对强行冲卡、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古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事项共87项）**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
| 2 | 对擅自进行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十六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3 |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7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
| 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1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13 |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14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一、二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1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 2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
| 2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 2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2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2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 2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 27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28 |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
| 2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3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 3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3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33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3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  |
| 3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3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
| 3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
| 39 |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  |
| 4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41 |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
| 41 |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四条　航道工程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第（五）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42 |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八）（九）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43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八）（九）款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
| 4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4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47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4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4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4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0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5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52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57 |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58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 5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60 |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1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2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3 |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 |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65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
| 66 |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67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8 |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9 | 对公路工程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  （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  （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  （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  （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  （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70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71 |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九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4.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5.《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质安监管机构应当出具检测意见。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 |  |
| 72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 73 |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74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 74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7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
| 7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76 |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按照规定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77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 78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型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现场负责人应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8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或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或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81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82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83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4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85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6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
| 87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古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四（港口管理执法事项共61项）**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 2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 5 |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 |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三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三十七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10 |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
| 12 |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
| 14 |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5 |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6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
| 17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19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
| 2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 21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七十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 22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3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23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24 |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25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
| 26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27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
| 28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29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
| 3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
| 31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
| 32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
| 33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 34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
| 35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36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
| 37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38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39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40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1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2 |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  |
| 43 |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 | 对港口经营人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46 | 对港口经营者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47 | 对港口经营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48 |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49 |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
| 50 |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51 |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  |
| 52 |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五条 港口企业负责本单位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和台风具体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一）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 　　（三）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  |
| 53 | 对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前依法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在原批准的港口岸线内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不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用途的，不需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需要变更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4 | 对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十九条 在规划港区内不得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港口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5 | 对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56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 57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8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三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9 |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港口管理机构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岸线使用费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欠缴岸线使用费的次日起，按日收取欠缴费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  |
| 60 |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
| 61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  |

**古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五（航道管理执法事项共21项）**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4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6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列》  第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渡口水域保护范围内从事游泳、采砂、装卸、锚泊、养殖、捕捞、垂钓以及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在航道内采砂。 　　在航道以外的河道从事采砂活动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信号标志； （二）及时清理现场、平整河道；（三）不得为运砂船超限装载；（四）不得在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时段作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采砂管理机构应当落实运砂船签单发航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无证采砂、超限配载、夜间采挖等违法采砂行为。 |  |
| 7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 8 |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 9 |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第（四）（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1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第（四）（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  |
| 12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4.《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列》  第十八条 在建和已建的拦、跨通航水域建筑物、构筑物，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撞设施、助航标志。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
| 13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4 |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航标是船舶安全航行的重要助航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四十一条 航标管理机构在设置、移动或撤销航标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索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在航标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种植影响其工作效能的竹、木、高杆作物及水生物和设置渔簖、渔栅、渔网等；不得堆放物件或修建建筑物和其他标志。对影响航标发挥正常工作效能的灯光，应妥善遮蔽。  第四十三条 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及其他施工作业时，需移动或拆迁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其移动或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或管理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破坏、哄抢、侵占航标；（二）非法移动、攀登、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其他损坏航标的行为。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航标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归还原物；造成损失的，航标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15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
| 16 | 对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  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对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对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将采砂船舶拖移至集中停靠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2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1 | 对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古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六（海事管理执法事项共109项）**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  |
| 2 |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
| 3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4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二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bc3f23aa295e7a3bdfb.html)》第[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4bc3f23aa295e7a3bdfb.html" \l "#tiao_9)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bc3f23aa295e7a3bdfb.html)》第[六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4bc3f23aa295e7a3bdfb.html" \l "#tiao_66)和《[船员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第[五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 \l "#tiao_55)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
| 5 |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
| 7 |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
| 10 |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 12 |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船舶载运B组固体散装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  |
| 13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14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
| 15 |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16 |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17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
| 2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 21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
| 23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4 |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
| 25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
| 27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29 |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30 |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31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四条第二款　值班船员应当按规定记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等法定文书。船长、轮机长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签名。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夜间、能见度不良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应当加强了望。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  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一）能见度不良；（二）对通航条件有疑虑；（三）对船长指令有疑问；（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五）发现遇险信号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可疑物；（六）主机、舵机或者其他主要的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发生故障；（七）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警、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进水等紧急情况；（八）出现危及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 第（五）至 第（八）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接班船员应当提前15分钟到达值班岗位，熟悉情况，做好接班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对要进行处理的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  |  |  |
| 31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第[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 \l "#tiao_16)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第[五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 \l "#tiao_52)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 32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 32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六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应当编制船舶值班制度，公示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并要求全体船员遵守执行。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船长应当对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船员的不良操作行为。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第四十条　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
| 33 |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第[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 \l "#tiao_15)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第[五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 \l "#tiao_55)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  |
| 34 |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十条　船员培训实行许可制度。 　　培训机构从事第二章规定的船员培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 　　前款培训机构指依法成立的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除为本单位自有的公务船船员开展培训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船员培训和考试的主管部门均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船员培训。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  |
| 35 |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 36 |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第[五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4ec1101dd6552414bdfb.html" \l "#tiao_58)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  |
| 37 |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38 |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
| 39 |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
| 40 |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1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 42 |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
| 43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44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
| 45 |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八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 46 |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 47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48 |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49 | 对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
| 50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第十八条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第十九条　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 51 |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 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52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拦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  |
| 53 |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
| 54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5 |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7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组织渔业船舶检验人员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检验人员证书。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8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59 |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
| 60 |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第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船舶载运B组固体散装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第十五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件、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
| 60 |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  |
| 61 |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62 |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63 | 对在船舶载运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船舶载运B组固体散装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件、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64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 65 |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 66 |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67 |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8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9 |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72小时前（航程不足72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第三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事先确定航行计划和航线。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 70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1 |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的永久性标记采用宋体，船长20米及以上的船舶，船舶识别号字符高度为10厘米，船长20米以下的船舶字符高度为5厘米。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2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73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
| 74 |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75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76 |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77 |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 78 |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 79 |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船舶检验活动。  第十一条第一款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强制性检验。  第十三条第一款　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二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和严格执行保证检验发证质量的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质量监督机制，发现法定船用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撤销检验证书或者禁止装船使用。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 　　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船舶检验质量监督和调查。船舶检验机构对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调查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
| 80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1 |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开展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第二十条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二）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作业或者活动进度及计划，并保持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三）使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状态；（四）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 82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 83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 84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5 |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
| 86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第[三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30))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第[八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81))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87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88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9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90))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第[九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297378,94))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90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 91 |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2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应当将船上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负责指导和训练学员的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名单、资历等信息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93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十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四）在长江干线航行的下列船舶：  　　1.客位500人及以上且载客航行的客船，但旅客班轮、渡船除外；  　　2.1万总吨及以上且载运闪点小于23℃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3.载运《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X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前款第（三）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水域的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94 | 对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  |
| 95 | 对能见度不良、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不适航的天气、水文条件等条件，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列》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能见度不良、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不适航的天气、水文条件；（六）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96 | 对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列》  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闸停航检修的，船闸运营单位应当在检修三十日以前报请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大幅度减流、大流量泄水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通过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水情信息。属抗洪、抢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规定发布水情信息。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97 | 对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或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列》  第二十五条 农用船舶应当尽可能靠近岸边行驶；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航道的，应当主动避让其他船舶，防止碰撞。 　　农用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  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98 | 对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或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列》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在航道以外的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水域范围设置明显的边界标志，漂流、游乐活动不得超越边界标志影响通航。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99 | 对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
| 1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 101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102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103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4 | 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
| 105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 106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107 | 对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在管辖海域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航道建设、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作业；（四）打捞沉船沉物。  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船舶不得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者拆除，搬迁或者拆除的有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承担。 |  |
| 10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公路管理职责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严禁非法设置渡口。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
| 109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古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七（水路运输管理执法事项共29项）**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 2 |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4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5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8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9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11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
| 13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 　　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  |
| 14 |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  |
| 15 |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
| 16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
| 18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
| 19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
| 2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
| 21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
| 22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
| 23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
| 24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
| 25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 26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 27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 28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住建类 | 执法类型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法律法规依据 | 备注 |
| 1 | 对骗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 2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3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
| 4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 5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6 | 对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7 |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8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9 | 对招标人超过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10 | 对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未安全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  |
| 1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12 |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检查灭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3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
| 14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
| 15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6 | 未向购房人出具项目白蚁预防文件和质量保证、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或出具相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7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8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
| 19 |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2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21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22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骗取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 23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24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  |
| 25 |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九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26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 |  |
| 27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28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29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30 | 发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31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32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测绘面积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或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33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 |  |
| 34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35 | 对建设、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 36 |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3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38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住建部2022年修正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4号）第十九条 |  |
| 39 |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  |
| 40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
| 41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4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43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44 | 对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 45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和未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村镇股 |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46 | 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47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48 | 对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4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50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 51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五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52 |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53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住建部2022年修正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4号）第十九条 |  |
| 54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5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和报送有关备案材料，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有关政策文件，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5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未按有关规定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  |
| 57 |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58 |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一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59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60 |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 61 | 对未按规定委托或者配合白蚁防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
| 62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63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
| 64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65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 |  |
| 66 |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67 |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68 |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69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70 | 对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71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
| 72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73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74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承包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规定实行监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十六条 |  |
| 75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八条 |  |
| 76 | 对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77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  |
| 78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79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80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81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82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83 |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84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85 | 违反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86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8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规定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件、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 88 |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89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90 | 对承包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  |
| 91 |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  |
| 92 | 对骗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十四条。 |  |
| 93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94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
| 95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十八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96 | 对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未安全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  |
| 97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
| 98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99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
| 100 |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101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02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03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104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款 |  |
| 105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 |  |
| 106 | 对建设、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 107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108 |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109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未按有关规定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  |
| 110 |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11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112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13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114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  |
| 115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16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117 |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款 |  |
| 118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19 |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20 |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质安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  |
| 12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22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23 | 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  |
| 124 | 对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125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126 | 燃气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
| 127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六条 |  |
| 128 | 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对省直管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及管理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十七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129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3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131 | 燃气经营、质量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
| 132 | 燃气质量安全状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 133 | 燃气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十三条 |  |
| 134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35 | 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质安站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136 | 对燃气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  |
| 137 | 对城市道路规划和建设、养护和维修、路政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  |
| 138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39 | 对城市照明规划和建设、节约能源、管理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 |  |
| 14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与建设、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  |
| 141 | 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城市供水设施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 |  |
| 142 | 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  |
| 143 |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144 | 村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的监管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村镇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145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146 |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住保中心 | 住建部2022年修正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4号）第八条 |  |
| 14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  |
| 148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  |
| 149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150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 |  |
| 15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
| 15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153 |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 154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155 | 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  |
| 156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  |
| 157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质安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158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  |
| 159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行政确认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
| 160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岗位证书确认 | 行政确认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股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 161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第十六条 |  |
| 162 | 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古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建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依据：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64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65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66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67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68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69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或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70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71 |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172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173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174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⑵《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75 | 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76 | 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77 |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78 |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79 |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0 |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1 |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2 |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3 |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4 |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5 | 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86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187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188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 189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 190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191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19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193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194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义务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19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19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197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198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199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200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201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202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203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20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205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206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 207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208 | 未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未按照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209 | 按照分工，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负责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10 |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
| 211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 212 |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责任单位不按照规定改造或者重修，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
| 213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
| 214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215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216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217 | 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  |
| 218 |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
| 219 |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
| 220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木或者是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221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222 | 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管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223 |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224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225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26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27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28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29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30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31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32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33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34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35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36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37 | 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筑(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238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
| 239 | 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
| 240 | 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
| 241 |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242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243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 244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  |
| 245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46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247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  |
| 248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
| 249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  |
| 250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
| 251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
| 252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  |
| 253 |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  |
| 254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  |
| 255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56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257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58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259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260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  |
| 261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262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263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  |
| 264 |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  |
| 265 |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  |
| 266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  |
| 267 |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
| 268 |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  |
| 269 |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  |
| 270 |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
| 271 | 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272 | 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273 | 对违反法律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 274 | 电动车驾驶人、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照交通信号和规定的时速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275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 276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277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 278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
| 279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
| 280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
| 28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八）项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282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  |
| 283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
| 284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  |
| 285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  |
| 286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287 |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
| 288 |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罚款 |  |
| 289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 |  |
| 290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291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292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293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 294 |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股、古阳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